

# 文革期間群眾性 對立派系成因

• 華林山

文革期間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全國各地無一例外地出現了勢不兩立的群眾派系。它們的相互抗爭，演繹成文革特有的「全面內戰」的局面。我們在探討形成如此激烈的社會衝突的主要成因時，發現它與中共特殊的統治模式所造成的社會階層分裂有直接關係。

## 一 造反派與保守派

文革中出現的兩派對抗性群眾組織，基本上是以其對待1966–1968年間先後存在過的三套中共政權的態度來劃分的。這三套政權機構是：中共的原政權（1949–1967年1月）；由支左軍人組成的軍人政權（1967年2月之後）；文革後期先後成立的革命委員會三結合政權。總的來說，各地都有對這三套政權持反抗態度的群眾，在當時，他們被稱為「造反派」。相反，對這三套權力機構持維護態度的，則被稱為「保守派」。

在成員構成方面，造反派與保守派有着十分明顯的差異。

按保守派對自己的描繪，他們的成員階級成分十分純潔，基本上出身於工人、貧下中農和勞動人民家庭。在個人的社會成分方面就更加驕人了，文革前的黨團員、勞動模範、各類積極份子，以及老工人等在社會上較有名譽地位的人，多數都站在保守派的行列中。1967年春，軍隊介入地方文革時，均對地方上的群眾派系進行過政治調查。例如，武漢軍區在調查保守派「百萬雄師」派系後，得出了「組織成員成分好，黨團員積極份子多和聽話」的結論<sup>①</sup>。據軍區司令員陳再道日後透露，文革前的原黨員有85%以上加入了該組織<sup>②</sup>；而據周恩來的總結，全國受軍隊支持的派系都有大致相同的背景<sup>③</sup>。文革後，中共當局也指出，保守派成員多數是由黨團員、老工人、勞模、先進生產者組成<sup>④</sup>。

與保守派相比，造反派的社會成分就沒有那麼好了。在社會中受歧視的、沒有地位的人常在造反派中。而軍隊對造反派的調查，同樣顯出造反派成員大

文革中，先後存在過三套政權：原政權；支左的軍人政權；後期的革命委員會。總的來說，對這三套政權持反抗態度的群眾，被稱為「造反派」；相反，持維護態度的，則被稱為「保守派」。

多有不好的社會成分。階級敵人子女、有政治問題的人，大多站在造反派之中。例如四川軍區就發現，該省造反派中有20%–30%的成員有政治和出身方面的問題<sup>⑤</sup>。廣東的軍人也發現，廣州中山大學那些在1949年前培養出來的知識份子，多站在造反派一邊<sup>⑥</sup>。也正是因為發現造反派中混入了大量「成分不好的人」，軍人在1967年2、3月間接管政權後，幾乎在全國各省都逮捕了造反派成員和領袖，並取締造反派組織，沉重打擊這一派。這一次政治迫害，被造反派稱為「二月逆流」。連保守派都承認，造反派的「隊伍不純」，為權力機構鎮壓他們提供了藉口<sup>⑦</sup>。

幾位美國學者曾對廣東地區兩大派成員的階級成分作過調查，他們的統計指出，保守派中家庭成分好的佔82%，中等成分的17.1%，而出身於「階級敵人」的只有0.96%。在造反派中，出身紅五類的只有26%，中等成分佔62.5%，成分不好的佔11.29%。同樣的調查也顯示，出身於黑五類成分不好家庭的人，多數不敢介入文革運動，只有35%成分不好的人參加了群眾組織，其中95%參加了造反派，只有4.6%參加了保守派<sup>⑧</sup>。

與其主流成員社會背景存在極大的差異一樣，兩大派在政治訴求上亦十分不同。

保守派捍衛中共制度的現存社會秩序，造反派則試圖破壞這個社會秩序。中共當局在文革後就承認，保守派是「為了保衛黨、捍衛社會主義秩序而組織起來的」<sup>⑨</sup>。造反派的理論家也承認，他們是要破壞現存的社會秩序，實現「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sup>⑩</sup>。毛對兩大派的利用次序，也間接證明了兩派在這一特性上的差異。毛希望天下大亂時，他傾向支持造反派。到1967年8、9月間，當毛的戰略意圖已由大亂轉向大治時，他就開始轉而重用保守派，並揚言是造反派要犯錯誤的時候了<sup>⑪</sup>。

在1966–1969年的文革期間，三套中共權力機構在不同的時期內，都曾對人民展開大規模的政治迫害：1966年6月至8月間的「橫掃一切牛鬼蛇神」運動，1967年2、3月間的「二月逆流」運動，1968年初的「反極左」運動。這些迫害運動都以有反抗情緒和家庭出身不好的人為壓迫對象。造反派在文革期間的一項重要政治訴求，就是反對政治迫害，並要求平反迫害。他們把這一訴求提煉成一句話：「不得鎮壓群眾。」我們打開任何一份造反派辦的報刊，都可以找到這句口號。與造反派完全相反，保守派不僅不反對這些政治迫害運動，其本身就是這些運動的助手，他們將政治迫害視為「階級鬥爭」。堅持階級鬥爭、不許右派翻天（反對平反）、橫掃牛鬼蛇神，是保守派常用的口號。

在對待中共官員的問題上，兩大派的觀點相去甚遠。造反派基本上是仇視中共官員的。大量文革資料顯示，他們在文革前與官員的關係十分不好，文革中又不斷遭受官員的迫害，因而結下較深的怨恨。最主要的是造反派在理論上相信中共的官員已成為特權階級，成了「紅色資本家階級」，已由人民的僕人變成了人民的主人<sup>⑫</sup>。這樣，造反派是傾向於大量清洗中共官員的。相反，保守派始終認為中共官員基本上是好的，文革前17年的成績是主要的。因而，他們對官員採取保護的態度——只有在某些官員轉向支持造反派時才會例外。

對中國的未來，保守派沒有提出任何設計，他們將全部的精力投放在維持

對中國的未來，保守派沒有提出任何設計；而造反派在這方面則表現出有較多的追求。後者想將中國推向「巴黎公社」那樣的社會去，在他們的夢想中，新的中國社會將不再有官僚，人民的權力得到充分尊重。



從人民中挑選出一部分人協助黨去統治其他民眾，這對中共來說並不是新的發明。早在延安時期，中共已把這種統治方式總結為：「領導骨幹與廣大群眾相結合」的方法。

現況上。對他們而言，文革前的社會已相當美滿。在保守派的報刊上，我們看不到對中國未來的討論。而造反派在這方面則表現出有較多的追求。他們其中一個想法是，將中國推向「巴黎公社」那樣的社會去。在他們的夢想中，新的中國社會將不再有官僚，人民的權力得到充分尊重。所有官員將由人民選舉產生，並接受人民的監督與罷免。官員不再擁有特權<sup>⑬</sup>。「巴黎公社原則」和「巴黎公社選舉法」是造反派報刊上經常出現的辭彙。

另外，造反派非常強調群眾的重要性。他們將「相信群眾、依靠群眾、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和「不得鎮壓群眾」視為他們必須誓死捍衛的「毛澤東路線」的核心。而保守派則基本上不講這一套，他們更願意強調黨的領導。

我們曾對文革群眾分成兩大派提出過一種解釋：中共為了統治上的方便，在文革前已將中國社會人為地分為上層的先進人民和下層的普通人民兩個階層，而兩大派的鬥爭實質上是這兩個階層鬥爭的反映。

## 二 「新階級」與「先進人民」

從人民中挑選出一部分人協助黨去統治其他民眾，這對中共來說並不是新的發明。早在延安時期，中共已把這種統治方式作為基本政策了。例如，一份在1943年下達的中央文件就稱，中共的領導方法或統治方法是「領導骨幹與廣大群眾相結合」的方法。這種方法的具體內容：「就是從一單位的全體人員中，以最可靠的一個行政首長為中心，圍繞着他組織幾個小核心。再圍繞着小核心組織十幾個人及至幾十個人的中核心、大核心。圍繞着這些核心的乃是廣大群眾。」在這裏不難看出，「中心」和「幾個小核心」是領導者。圍繞他們的是一群「中核心」和「大核心」，這些人是所謂的「骨幹」，在他們之外，是「廣大群眾」。

領導、骨幹和廣大群眾是層次清楚的。同一份文件還要求，黨應該「培養」人口總數的10%–20%的成員為核心骨幹。可見，所謂的「骨幹」本身也是群眾的一員，他們之所以成為高於廣大群眾的「中核心」、「大核心」，僅僅因為他們被黨選中並加以培養而已<sup>⑭</sup>。

仔細留意中共的內部文件，這類要依靠培養「積極的先進份子」，並由這些人去鬥爭敵人，或改造「落後份子」的指示比比皆是。在一本由全國總工會辦公廳編印、註明「內部文件、注意保存」的文件集中，共收集了1949–1988年間中共中央關於工人事務的188份文件，其中涉及「先進人民」集團的文件高達87份之多<sup>⑮</sup>。這些內部文件都以毫不掩飾的詞句，指出「在工人階級中間……是存在先進和落後的矛盾的」。工人階級中有「先進份子」和「落後份子」之分<sup>⑯</sup>。因此，要「加強培養與運用積極份子的工作」、「依靠積極份子去搞好工作」。由積極份子「充分發揮帶頭作用，不斷地帶領落後的部分前進」<sup>⑰</sup>。這些文件也透露，一個工作好的基層單位應具有兩個基本條件：「健全的領導」（指黨）和「有一支可靠的積極份子隊伍」<sup>⑱</sup>。同時，要建立「先進份子為骨幹的積極份子隊伍」、「樹立先進份子的優勢」去展開工作<sup>⑲</sup>。

以上所有材料顯示，中共選拔一部分人民組成了「先進份子隊伍」，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但這支「先進份子隊伍」到底有多大呢？

一份浙江省關於治保工作的指示則稱：「在五戶或五至七人中，要布置自己在內，了解身邊各人的言行和情緒。若發現可疑的，立即偵查，疑點大的要跟蹤，予以窮追猛打。」<sup>⑳</sup>每5–7人中布置一個「自己人」，也即是說，當局所需要的「自己人」的數量是12.5%–16.6%之間。那麼，具體地說，當局真正安插了多少「自己人」或「先進人民」呢？根據一份1957年的內部文件透露，1957年底，全國共有工會積極份子370萬人<sup>㉑</sup>。而當年全中國的「機關、企業和事業共有職工2,450萬人」<sup>㉒</sup>，先進份子佔總數的15.1%。

我們在前面提及的一份1943年中共延安時期的黨內文件，就強調黨應該在人口總數中直接掌握10%–20%的人民，在這部分人民的支持下完成黨的任務。該文件特以有四萬人口的延安市為例，指出「應該培養出四千人至八千人」<sup>㉓</sup>。可見，1949年後的15%這個數字是有歷史淵源的。它只是延安時期10%–20%的折衷後延而已。

現在，我們來看看誰才能被選拔入這15%的集團中去。

按中共內部文件規定，黨、團員是積極份子隊伍的骨幹。

另一個可以完全肯定的是，先進人民中有着相當數量的人不是黨、團員。中共將這些人稱為「非黨積極份子」，並且非常重視這批人的非黨身分。許多文件都強調要重用「與群眾有密切聯繫的非黨積極份子」。例如總工會的代表大會就聲明要有30%的「非黨積極份子」為代表<sup>㉔</sup>。

「非黨積極份子」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是「老工人」。所謂的「老工人」是指在解放前已有5年以上工齡的人。

「勞動模範」和「先進生產者」也被吸收入先進人民的集團中。這些人民在生產中有較高的技能，能達到高於常人的生產量，例如打破生產定額。當然，並不是每個有較高生產量的人都是「先進生產者」，擁有此一封號，尚需要經過

黨「培養」人口總數10%–20%的成員為核心骨幹。所謂「骨幹」本身也是群眾的一員，由這些人去鬥爭敵人，或改造「落後份子」。一個普通人要進入這「15%的集團」，必須經過本單位官員的挑選和培養。

「領導者個人圈定」<sup>26</sup>，並由所在單位或上級發予證件，並記入個人檔案。這類先進人民的客觀性要比「老工人」來得低一點，因為在選定過程中，已帶有幹部的主觀判斷。

除此之外，「先進工人」和「先進工作者」、「積極份子」等辭彙亦經常出現在中共內部文件中。然而沒有一份文件清楚地記載過怎樣的人才能成為「先進工人」和「積極份子」，但所有的文件都顯示，這些人都是由各單位的負責人自行從職工中挑選並加以培養造就出來的。

另外，生產班組長、工會小組長、職工代表會的代表等基層不脫產而有職稱的工人，也被劃入這15%的集團中<sup>26</sup>。

所有的中共文件和文革資料以及我們的訪問都顯示，這15%的人，一般都有較好的個人成分和家庭出身。也就是說，是「紅五類」出身。這當然和中共當局一直強調階級鬥爭和講究階級路線有直接關係。

一個普通人要進入這「15%的集團」，必須經過單位官員的挑選和培養。據官方文件透露，官員首先會對自己管轄內的人進行「政治歷史審查」<sup>27</sup>，看其有無政治問題、家庭成分好壞，以及社會關係是否清白。然後將這個審查結果按優劣情況作出排列，並按一定比例分出先進、中間和落後三部分。這個過程按中共文件的稱呼叫做「進行排隊」<sup>28</sup>。經過官員「排隊」被編入「先進」部分的人，並不是直接就成為「先進人民集團」中的成員，他還要經過嚴格的「培訓」階段，待訓練合格後，才真正成為先進人民。中共內部文件都十分注意「培養積極份子」的工作，甚至在〈黨委組織條例〉中都有「培養積極份子」的條文<sup>29</sup>。所謂「培訓」就是將挑選出來的人集中進行學習，由官員向他們講授黨的政策、工作方式、方法，以及如何與困難作鬥爭等<sup>30</sup>。而培訓分脫產和不脫產兩種。例如，1952年，中共就對建築行業的37.5萬人進行過為期一至一個半月的脫產培訓，通過這次培訓，使「各地都湧現了大批的積極份子，……使今年的工作中有了一定的骨幹」<sup>31</sup>。但對許多的單位來說，「業餘培訓」是較常使用的。1954年，北京市五個地區在一年內利用業餘時間訓練了積極份子18.9萬多人，佔這五個地區工會組織會員總數的7.86%<sup>32</sup>。

據官方文件透露，官員會對自己管轄內的人進行「政治歷史審查」，看其有無政治問題、家庭成分好壞，以及社會關係是否清白。然後將這個審查結果按優劣情況作出排列，並按一定比例分出先進、中間和落後三部分。這個過程按叫做「進行排隊」。

當成為積極份子之後，培訓工作並沒有結束。為了給這些先進人民「日常工作的指導」，官員還依不同時期的不同工作任務，而不斷給予「定期訓練」。1955年，中共的一份文件要求「建立經常培養、訓練積極份子的制度」<sup>33</sup>。

正因為中共對先進人民進行了大量的培訓投資，致使中共文件可以毫不遲疑地認定：「積極份子的成長過程，是黨組織耐心、細緻的培養過程。」<sup>34</sup>這同樣也可以使我們有權指出，這個佔就業人口15%的社會集團，是由中共官員人為地從人民之中挑選出來，並加以長時間培訓而製造出來的。

### 三 「先進人民」階層的社會功用

中共花如此大的力量從人民中分割出15%的人組成一個社會集團，總希望它能扮演一定的角色，並發揮一定的功用。通過文革前17年，中共不斷將選拔



由於「先進人民」是中共政權的捍衛者，故甚得黨的多方禮遇。圖為劉少奇接見掏糞工人時傳祥。

先進人民的過程強化和制度化，由此可以證明「先進人民」集團發揮了中共所期望的作用。

這些作用包括兩方面，一是「先進人民」集團的出現以及他們表現出對政府的支持，使得中共政權獲得合法性，亦使中共可以向自己和廣大被統治者證明，自己的政權是獲得人民擁護並得到人民授權的。

另一個作用是非常具體而實在的，那就是「先進人民」要挺身捍衛中共的政權，協助黨向黨的敵人或潛在的敵人展開無情的鬥爭。在此僅舉兩例：北京市著名的勞動模範時傳祥（清糞工人，因與劉少奇握過手而出名）不滿他的徒弟給黨支部貼大字報，就親自指揮毆打他的徒弟，這位被打者回憶：「他們的棍子打斷了好幾根，時傳祥在一旁說：『你們不好好交待，打死了算白打。』……一直打了好幾個小時，最後我倒在血泊中昏死了過去」，時傳祥等以為他死了，就把他送去公安局，公安局則將他扔進死屍堆裏，到火葬場的車來拉屍時，他醒轉過來，逃了一命<sup>⑤</sup>。另一個先進工人高文華自己承認：「以前群眾有錯誤，我都記在小本子上，等到一定時機，給予打擊。」<sup>⑥</sup>

文革時的群眾就指責，先進人民是當權者的「親信和打手，是專門整群眾黑材料、打黑報告、圍攻群眾、搞政治陷害的人物」<sup>⑦</sup>。與當權者稱他們是「政府的可靠支柱」、「國家的領導力量的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兩相對照，確實從不同的側面描繪了先進人民的政治功用。

在此，有必要指出，這15%的先進人民是組織嚴密、並且訓練有素的（只要想想他們不斷地進行開會、培訓就不難明白了）。由於中共嚴禁普通群眾有任何組織起來的權力，這使得普通人都只能以單個人的面目出現在這個龐大的集團面前，絕對不可能與之抗衡。這樣，先進人民維護政府的政治功用便發揮致盡。這是中共統治制度可以比其他制度更能無孔不入地控制人民的一個重要原因。

在鞏固政權方面，中共要依賴先進人民，在施政方面也如此，正如毛所說，他們是推動革命事業前進的骨幹。雖然，我們在分析文革資料時就已了解先進人民對當權者有着極大的輔助作用，但當我們對近百份中共文件進行分析時，仍然感到十分吃驚。我們看到，中共的幾乎所有施政活動都要借助於先進人民，甚至可以說，如果沒有先進人民，中共政權幾乎沒有辦法以歷史上呈現的樣貌運轉。

就以我們掌握的有限中共文件來看，在下列施政活動中，當局都要求依靠先進人民：諸如勞動保險工作、職工體育工作、技術革新、活躍文藝活動、提高生產量、計劃生育、批判右傾運動、解決工人日常生活困難問題、解決工人的思想問題、工資改革、生產安全、企業管理改革、進大學、分配住房、就業、子女入托兒所工作、教育落後份子……等等，五花八門，無所不包。有一份文件甚至提到，對少數不講衛生的人（下班不洗澡，出門就小便，破鞋、臭襪子到處亂扔，生虱子等等）應由積極份子協助他們改掉不良習慣<sup>38</sup>。

可見，大至生產管理、政治迫害，小至改變出門小便、不洗澡等惡習，政府都要依靠先進人民去插手幫忙。

按中共文件透露，當局在施行每項措施之前，都是依循着先統一幹部思想，再動員積極份子，之後才由幹部和積極份子共同向群眾展開宣傳的步驟，在實行時並由積極份子帶頭執行，以此帶引群眾跟進<sup>39</sup>。

中共的許多指令，經常都是假借順應人民要求的名目推行的。正如毛所說：「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比如搞增加生產定額，工人並沒有得到多少利益，勞動量反而增加了，但工資卻沒有增加。相反，這對政府是十分有利的，因為支付同樣的工資，卻獲更多的產品。據幾份中共文件透露，中共在1952年發動增產節約運動時，就將生產計劃交由群眾討論，結果是：「職工計劃均超過了領導的要求。」如東北煤礦管理局所屬各區布置的增產節約任務，經群眾討論後，把增產指標提高了32%。而整個東北區國營廠礦經群眾討論結果，超過原計劃總數69.25%，華北地區超過50%以上<sup>40</sup>。既然群眾要求多生產，中共只好聽從。結果是可以預料的，這場運動使工人的勞動強度大大提高，並造成十分嚴重的工傷事故。該年東北、華北、華東三區的煤礦業，傷亡事故比1951年同期增加42.7%，其中東北重傷率增加34.4%，華北死亡率增加93.8%，華東負傷率增加169.18%<sup>41</sup>。表面上看，超額的生產任務並不是中共硬行決定的，而是群眾自己要求的，還有甚麼話可說？但是，為甚麼群眾會提出如此愚蠢又無法勝任的增產要求呢？若仔細分析就不難發現，只是那一小部分先進人民在代表着全體群眾，提出了這種過分的要求罷了。另一份中共文件就透露出，在1950-1951年開展的「三反」、「五反」運動中，湧現出大批積極份

15%的人組成「先進人民」集團，主要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是使中共政權獲得合法性；另一個作用是「先進人民」要挺身捍衛中共的政權，協助黨向黨的敵人或潛在的敵人展開無情的鬥爭。一個先進工人承認：「以前群眾有錯誤，我都記在小本子上，等到一定時機，給予打擊。」

子。1952年的增產運動有如此大的「熱情」，實與這批積極份子有直接關係<sup>④</sup>。其實，中共施政中的許多舉措都是如此這般地製造出來的。

在中共對公民進行政治迫害時，先進人民扮演着幫兇的角色。通常中共要迫害某些人之前，總是先安排先進人民以人民代言人的身分，對這些人進行抨擊，使其成為「人民的敵人」，進而要求政府將之懲治。這時，中共才順應民意，代表人民去清除「人民的敵人」。不論是土地改革、肅清反革命、還是反右，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套程序。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文革前，中共行使着這樣的統治方式：從人民中挑選相當比例的公民用以組成社會集團，並由他們在各方面充當治理國家的助手。這種非常機巧的統治方式十分有效且省力。先進人民在其中發揮着關鍵而不可取代的作用。正因如此，中國社會被人為地分裂了。

#### 四 利益集團的存在與社會衝突

先進人民階層有着自身特殊的集團利益，他們與普通人民在許多方面都有着不同的利益取向。正是利益上的不相同，使先進人民與普通人民形成了不同的社會階層和社會利益集團，由此造成社會矛盾與衝突。文革時激烈的派系鬥爭，只是這些社會衝突的表現而已。

眾所周知，文革前的中共政權是對社會進行全面性壟斷的全能政權。從輿論、意識形態到社會的經濟財富，從資訊傳播到個人的生老病死，政府都進行全面的控制。在這種情況下，掌握了政權的黨政官員，也就擁有了自由調撥個人實際利益的決定權。先進人民和普通人民的實際利益的多寡，也就完全取決於黨政官員的調撥了。

在這個擁有權力就擁有一切的社會中，黨政官員階層是中國的統治者，先進人民的黨員積極份子為統治階層的候選群，先進人民中的非黨積極份子則是黨員集團的候選群。從整體上看，只有先進人民集團才有機會擁有權力。

除了入黨當官的優先權之外，他們還擁有迫害他人而不遭政治迫害的特權。1949—1966年的17年間，當局平均三、四年便展開一次以肅整人民為目的的大規模政治運動。每次政治迫害運動，黨都是利用先進人民作為迫害他人的工具。同時，中共當局又絕對不允許任何人打擊甚至嘲笑積極份子。有一份中共文件明確指出：對打擊先進人物的人，要追究法律責任<sup>⑤</sup>！1957年10月15日發出的中共文件《劃分右派份子的標準》中有一條是：「惡意地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機關和領導人員，污蔑工農幹部和革命積極份子」就算是「右派份子」<sup>⑥</sup>。只要「污蔑」了積極份子，就會淪為階級敵人，誰還敢碰他們？凡是那些年間在中國生活過的人都會明白，不受迫害的政治權利是多麼有實用價值的生存資源。

除了擁有更多的政治權力、更高的社會地位外，中共當局也給先進人民額外的經濟利益。由於中共壟斷了社會財富的再分配權，使其可以對僅佔人口15%的先進人民集團作出經濟上的照顧。

中共要迫害某些人之前，總是先安排先進人民以人民代言人的身分，對這些人進行抨擊，使其成為「人民的敵人」，進而要求政府將之懲治，中共順應民意去清除「人民的敵人」。不論是土地改革、肅清反革命、還是反右，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套程序。



一份中共文件就稱：要關心先進人民的「切身利益」，解決他們在婚姻、住房，以及生活方面的困難<sup>④5</sup>。這些都是經濟性的利益。一份文件也說得很清楚，「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是為了使先進人民「免除後顧之憂」，也就是說應當在經濟上照顧先進人民……使他們無顧慮地努力為黨工作。

中國的工資分八級，級別愈高工資愈多。而按中共文件規定：「調整工資要按職工的政治表現、勞動態度、技術高低、貢獻大小，經過群眾評議、領導批准。」<sup>④6</sup>我們看到，技術、貢獻等項目尚有客觀標準可循，但「政治表現」的好壞卻根本沒有客觀標準，完全憑評選者的主觀感受。而且，提加工資的最後審決在於「領導批准」，領導者當然也會認為先進人民的「政治表現」好。也就是說，在工齡、技術程度相同的工人中，先進人民總能得到提升工資的優先權。

中共當局沒有用文件方式明文規定先進人民的工資應高於普通人民，但在年老生活金等方面則有明確規定：先進人民在年老、傷殘時所獲生活金比例應比普通人民高。一份中共文件稱，一般職工，可按照本人工資的60%發給。而省市級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以及有特殊貢獻的職工，則可以高一些，但不要超過本人工資的70%。即可以高過普通人民六分之一<sup>④7</sup>。

這是可直接以金錢計算的經濟利益，但先進人民獲得更多的是間接經濟利益。例如住房就是採取政府建築和維修，而以低房租出租的辦法。據1956年國家統計局的調查，住公房的職工平均每月負擔房租2.1元，佔家庭收入的2.4%。工人交納的房租，只達該住宅的正常折舊、維修管理費用的一半<sup>④8</sup>。也就是說，政府無形中送了一套房子給分到公房的人，而且每月還倒貼一半的維修管理費！而實際上公房的供給量十分有限，按1956年的統計，北京市建築工程局只有8.5%職工住公房。住房缺口十分大，需要房子的人很多。我們前面引述過的中共文件就指明，要幫助先進人民解決住房問題，可見他們在分配公房上是有優先的。

不僅住房問題缺口大，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也與社會需求脫節。例如，據19個省市1979年的調查，入托兒所入幼兒園的嬰幼兒只佔總數的23%<sup>④9</sup>。據我們的訪問，當局總是以先進人民經常開會、工作忙為理由，優先安排他們的子女入托兒所。

據一份中共的調查，在工人中的困難戶高達16.23%，按中共的說法，所謂困難戶是指那些收入不足以養家，「勞累終日不得一飽」的家庭。當局為此設立了困難補助金，但金額不足以應付所需，許多困難戶得不到補助<sup>⑤0</sup>。但據我們的訪問，屬於困難戶的先進人民常能得到補助，因為補助金的發放是由屬於先進人民集團的工會掌握，互相照應是人情中事。有的單位甚至乾脆不讓普通工人知道有補助金這回事<sup>⑤1</sup>。因此，這筆錢就成了先進人民內部的補助金。

在中國，官員們還掌握着招收工人和臨時工人的權力。先進人民的家屬、子弟的中選機會總是遠高於普通人民<sup>⑤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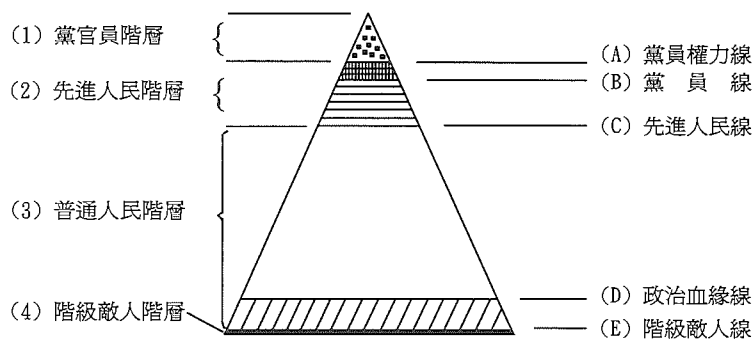
當我們看到這個由中共製造出來的社會集團享有如此廣泛的利益，而這些利益的獲得又與中國現行的社會制度有關時，我們也就不難明白先進人民為甚麼會如此賣力地支持當局。由此也不難明白，他們為甚麼會在文革期間奮力捍衛中共權力機構和既存的社會秩序。

先進人民除了入黨當官的優先權之外，他們還擁有迫害他人而不遭政治迫害的特權。一份中共文件明確指出：對打擊先進人物的人，要追究法律責任！那些年間，不受迫害的政治權利是最有實用價值的生存資源。

## 五 一個制度、兩套思想、兩種感情

綜合上節所述的社會現象，我們可以粗略地歸納出四個相疊的社會階層：即壟斷了所有權力的黨政官員階層，下面是協助官員統治同時也是被統治的先進人民階層，之下是被統治的普通人民階層，最下層則是喪失了所有權力的階級敵人階層。

細究各個階層，最上和最下兩層的內部組成是較統一的。先進人民階層被一條黨員線分成上層的黨員層和下部的非黨員層。普通人民階層也被一條政治血緣線分成上下層，上層是出身自勞動人民家庭的普通人民，下層則是階級敵人親屬出身及犯過政治錯誤的普通人民。我們可以圖示如下：



階級敵人階層是四個社會階層中的最大受害者，他們對黨懷有怨恨是再正常不過的了。但這個階層被嚴格禁止參加文化大革命，他們事實上也未在文革中有甚麼表現，我們對此階層可略過不述。

真正投入文化大革命群眾運動的，是先進人民階層和普通人民階層。

先進人民在現存社會秩序中獲得的實際利益我們已悉知。他們處在「既得利益者」的地位上，當然不願意破壞現存社會秩序。如果現存社會秩序受到威脅，他們很自然會挺身而出加以捍衛。他們之所以得到先進人民的地位，完全是黨政官員提拔的結果（他們與本單位的官員有着依附的關係），他們也很自然會保護提拔了他們並代表着現存社會秩序的黨政官員們。這裏還有另一層微妙的關係。先進人民的地位本身是浮動的，他們與普通人民之間並沒有一條不可逾越的界線，他們只要在一次運動中沒有表現出絕對忠於黨政官員的態度，就可能淪為普通人民，也就喪失了已獲得的一切。所以，他們必須隨時都誇張地表現對黨政官員的忠誠，而他們在文革中變成黨政官員的保護者就不難理解了。先進人民獲得黨的額外照顧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其協助黨對其他人民進行統治，所謂的「協助」又常常是通過鬥爭和壓制群眾的手段來完成。所以，鬥爭壓制群眾是他們得以獲利的生存手段，他們很難對此有所反感。最後，我們還可以看到，純正的血統是他們獲利的重要資本，因此「血統論」的暢行對他們有利無害。

普通人民階層的情形則顯得略為複雜，他們在血統方面是頗為不一的。在政治血緣線上的公民出身純正，本來也有資格成為先進人民，但由於他們未被

先進人民的地位本身是浮動的，他們與普通人民之間並沒有一條不可逾越的界線，他們只要在一次運動中沒有表現出絕對忠於黨政官員的態度，就可能完全淪為普通人民，也就喪失了已獲得的一切。所以，他們必須隨時都誇張地表現對黨政官員的忠誠。

黨政官員選中而淪為普通人民；至於政治血緣線下的公民，多是階級敵人的親屬——血統極不純正，以及那些雖有純正血統但因在過去冒犯黨官員而「犯過錯誤」的人。基本上，除非整個社會秩序被徹底破壞，否則他們永無機會晉升。

這兩部分普通人民雖因社會存在方面的差異而導致思想的不同，但他們在現存社會秩序下不能獲得利益則是客觀的事實。因此，他們有改變和破壞現存社會秩序的願望，對掌權的黨政官員也沒有感情可言，所以反對那些不賞識或壓制他們的官員也是十分正常的。由於他們一直受壓制和被鎮壓，加上合理權益往往在被壓制、被鎮壓的情況下被侵奪，因此，他們對「鎮壓群眾」的理論和作法必無好感。由於普通人民畢竟佔人口的大多數，「人民管理國家」、「工人管理工廠」、社會事務通過表決處理等理論對他們較為有利，也易為他們所接受；但「血統論」對普通人民的下層份子顯然是最為不利的。他們尤其反對用血統和「政治表現」來決定人的命運。

當這兩部分人民在思想感情上存在如此多的差異，衝突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文革前17年，因為國家機器的強大和上層階層的團結，才使這些衝突沒能公開爆發，社會處於一種不公平的和諧之中。1966年，這種不牢固的平衡被以毛澤東主席為首的文革派的崛起所破壞。

基於種種原因，中共主席毛澤東在發動文化大革命時，提出一整套不利於現存社會秩序的理論，後來又被正式命名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其主要論點是：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人民的主要敵人在執政黨內。由此衍生出「整黨內的走資派」，群眾可以反抗上級的造反思想，不得鎮壓群眾的人民至上思想，人民有權選舉和罷免官員的民主思想，鄙視權威的思想……等等。

與此同時，以毛澤東為首的文革派並沒有否定過去用以維護現存社會秩序的那一整套傳統理論。例如黨壟斷一切權力的獨裁理論，不得反抗黨官員、下級服從上級的盲從理論，無情鎮壓黨外異己份子的階級鬥爭理論……等等。

這樣，在很短的一個歷史時期內，社會上並存在着兩套本質對立而又具有同等權威的思想理論。傳統理論造就並維護着現存社會秩序，而文革派新理論卻在邏輯上推導出足以破壞現存社會秩序的結果。突然間，人民可以在兩套理論間作出選擇，並依此採取行動。於是，積壓已久的社會裂痕公開暴露了。普通人民階層的多數成員奉信了文革派理論，破壞現存社會秩序，對黨政官員造起反來。先進人民階層的多數成員卻堅守傳統理論，維護現存社會秩序、保護黨政官員。從這裏演繹出文革期間的對抗性的兩大派。

文革進程顯示，中共的統治模式對民眾政治行為的影響是多方面且複雜的。例如，先進人民階層有固定定額，這就使任何階層外的人必須將原階層的人「拉下馬」才獲晉升。而原居處優勢的人要保住地位，也要拼力打壓試圖晉升的人。如此便大大強化了社會衝突量，使文革的派系鬥爭表現得格外殘酷。又如，政治血緣線以下的公民，在此模式中基本上沒有向上流動的可能，成為類似印度賤民式的社會集團，而其數量又高達人口的四分之一。他們介入政治活動，只能採取毫無妥協性的破壞現存社會秩序的政治立場。激進造反派能始終保持巨大能量與此不無關係。再如：該模式決定了官員與先進人民階層之間有

毛澤東在發動文化大革命時，提出一整套不利於現存社會秩序的理論，其主要論點是：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人民的主要敵人在執政黨內。由此衍生出「整黨內的走資派」，群眾可以反抗上級的造反思想，不得鎮壓群眾的人民至上思想。

文革初期，社會上並存在着兩套具有同等權威的思想理論：傳統理論造就並維護着現存社會秩序，而文革派新理論推導出足以破壞現存社會秩序的結果。突然間，人民可以在兩套理論間作出選擇。於是，積壓已久的社會裂痕公開暴露了，演繹出文革期間的對抗性的兩大派。

着主客模型的人身依附關係，這導致要爭奪較高生存地位的兩派民眾，都得設法拉攏或打擊握有實權的官員，致使官員們成為鬥爭的磨軸。

文革進程也顯示，激烈的派系鬥爭使原來十分模糊的階層意識突然明晰起來，其後果對中共而言是災難性的：下層民眾再也不相信上層民眾是「先進」的，更不相信他們可以代表自己，這反過來又毀壞了中共統治模式的根基。致使鄧小平在展開改革之初，不得不放棄這套統治模式。

### 註釋

- ① 《武漢地區文革資料專輯》(鋼二司編印，小冊子，出版日期不詳)。
- ② 《革命史資料》(北京)，1982年第二期。
- ③ 《對首都紅代會核心組的講話》(北京)，傳單，1967年8月16日。
- ④ 《明報》(香港)，1982年7月25日。
- ⑤ 《兵團戰報》(成都)，1967年5月30日。
- ⑥ 《三軍聯委戰報》(廣州)，1968年11月3日。
- ⑦ 《毒草集》(昆明市8·31戰校編印，小冊子，1968)，頁5。
- ⑧ Antia Chan, Stanley Rosen, Jonathan Unger: "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Canton)", *China Quarterly*, September 1980, pp. 397-446.
- ⑨ 《明報》(香港)，1982年7月25日。
- ⑩⑪⑫ 楊曦光：〈中國向何處去〉，《廣印紅旗》(廣州)，1968年3月5日。
- ⑬ 趙聰：《文化大革命歷程述略》(香港：友聯研究所出版，1975)，第3卷，頁277。
- ⑭⑮ 《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1943年8月15日。
-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建國以來中共中央關於工人運動文件選編》(工人出版社，1989)，頁1618；104；214；1111；1073；552；606；386、1430；448、441、1398；1483；463；817；1409；552；196；304；418、375；552；765；500；71、59、38；60；16-19；1398；1400；1171；1094；627；1246；468；290；619。
- ⑳ 《浙江省治安工作指示 (浙)字 68年第087號》，轉載於《紅衛兵資料續編(一)》，第4卷，頁1509。
- ㉑㉒ 《紅色造反報》(北京)，1967年1月12日；1967年2月9日。
- ㉓ 《紅色職工》(北京)，1967年3月2日。
- ㉔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8卷，頁669。

華林山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歷史學博士候選人。